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5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经全部独立董事签署意见，并由董事盖章。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5年1月0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1.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
基金主代码	00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9,361,060.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1 000022 000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39,364.07份 52,029,250.97份 323,992,426.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投资将优先考虑收益率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在风险收益的配比上，力求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整体资产配置主要考虑在：(1)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对利差预期对资金配置的类属资产的均衡配置。

(1) 利率期限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资金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对不同期限的货币市场工具进行合理的配置。

组合构建时将充分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成本等多方面的因素。

(2) 动态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评估组合的运作情况，根据组合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信用评级、流动性、操作成本等多方面的因素，适时调整组合的配置比例。

2.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低收益的理财产品。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企业短期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风险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主要实现两个目的：一是通过资产配置，使基金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二是通过资产配置，使基金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2.4 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减去已确认的累计应收利息后的金额，即期摊余成本。

2.5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元。

2.6 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7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8 基金的分红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分红业务。

2.9 基金的暂停赎回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10 基金的巨额赎回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巨额赎回业务。

2.11 基金的暂停申购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暂停申购业务。

2.12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3 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14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5 基金的暂停申购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暂停申购业务。

2.16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7 基金的暂停赎回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暂停赎回业务。

2.18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9 基金的暂停申购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暂停申购业务。

2.20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1 基金的暂停赎回

本基金不开放日常暂停赎回业务。

2.22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姚五章 性别: 男 职务: 基金经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晓华 职务: 电子邮箱: xiaohua@postfund.com.cn 电话: 010-62280090-231171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511168 传真: 010-565236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行为。

2.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2.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显著的关联交易。

2.1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行为。

2.1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地区客户的行为。

2.1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1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销售渠道的行为。

2.1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地区销售渠道的行为。

2.1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1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1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销售渠道的行为。

2.1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1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2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3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4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5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6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7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7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7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7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不公平对待不同份额地区份额销售渠道的行为。

2